



# 佛使尊者的 「法的社會主義」是 共產主義嗎？

五月中旬【法音叢書】第五集——《法的社會主義》出版後，一些關心佛教的大德向香光書鄉編譯組反應，有部分參加過五〇年代社會主義運動的非佛教徒，對於此書用「社會主義」、「獨裁的」等措詞感到疑惑，他們對於佛教中有這些思想也感到失望，因此我們覺得有必要針對本書相關的內容作一說明，以澄清疑慮。

## 《法的社會主義》 的結構

本書並非佛使尊者的專書，而是美國賓州史瓦斯莫學院宗教系的都那德·史衛爾教授以專題研究方式整理而成的，因此本書

在結構上包含兩大部分：第一部分是本書中的「導讀一」和「導讀二」，這是介紹史衛爾教授所觀察到的佛使尊者的政治理想；第二部分則收集了四篇佛使尊者的文章，這些文章就是史衛爾教授編寫《法的社會主義》時所參

考的作品，因此「導言」部分是

史衛爾教授所整理，而佛使尊者較詳細的想法則須參考「導言」後所附的四篇文章。

## 佛使尊者所主張的

### 「法的社會主義」

佛使尊者所主張的是「法的社會主義」並非一般政治學上說的「社會主義」，因此它的內涵也與一般的社會主義不同，這在書中所附的四篇文章中都有提到，以下摘錄部分精要，說明佛使尊者所說的「法的社會主義」

的內涵。

一、「法的社會主義」是一種道德形式，並非一般政治制度或政治意識型態所說的「社會主義」。

〈獨裁的法的社會主義〉中佛使尊者很明白地說明這點：

很多人都聽過「社會主義」這個詞，但都認為它是政治制度或政治的意識形態。大多數的人也以為社會主義是自由民主政治的敵人，現代人一提到社會主義就認為是共產主義。但是，現在我們所談的社會主義卻不是這個意思，我將根據宗教的教理、戒

律或更根本的自然法則來討論

它。事實上，如果我們從「道德」（戒）的角度去理解社會主義，便會明白社會主義的真正意義。

我所謂的「道德」，是使一切事物正常或達到自然平衡的（Drakati）原則，……從道德角度而言，社會主義是能夠使社會平衡，而不會變成混亂的制度。

（第84頁）

由此可知佛使尊者並不是從一般政治制度或政治的意識型態來看待「社會主義」，而是將它看成是一種道德形式，所以基本切入角度就不同。這是否是佛使



尊者不清楚政治學上的定義所犯下的錯誤呢？

從〈獨裁的法的社會主義〉

另一段文中所見到的訊息顯然不是如此，而是尊者另有其更深刻的關懷：

首先我們來看「政治」的定義，因為社會主義是一種政治制度或政治的理想制度。但「政治」卻是個容易造成困擾的名詞，有些人認為它是空洞、騙人和剝削人的方法；另外有人則認為它是可以促進世界和平的策略。從根本的意義上說，政治是「與眾

人有關的事」，就這種意義而言，政治是一種處理事情的方法，用來處理因愈來愈多人生活

在一起所產生的問題，這是政治基本的意義，因此，我們可以確定政治是道德或宗教的。就其理想而言，政治是處理社會合作需求的道德制度，所以基本上，社會主義比其他任何主義更具有道德意義。……我們必須從實際的道德意義去看待政治，而不僅從哲學理論去看待它，因為哲學基本上處理的是語言和文字，不涉及人類真實的生活層面。今天社會上所流行的哲學式政治或政治學是毫無用處的，但如果從道

德的意義去理解政治，那就可以帮助全世界……（第85, 87頁）

從文中可看出一般人在談政治學上的社會主義時，會傾向從制度和策略的角度來思考它，但佛使尊者則是抽絲斷繭、直探本源，直接從政治的真義及其最根本的關懷裡去探討社會主義的真義，所以不僅避免落入文字上的陷阱，更是掌握到社會主義的深義所在。而尊者之所以要如此做，是因他洞見哲學式的政治哲學與真實生活有很大的差距，尊者關懷的是可以幫助全世界的政

治，因此在探討「社會主義」一

(第114頁)

詞時，他就不是從文字層面的哲學定義去澄清，而是直接切入政治的根本理則討論之。

## 二、真正的社會主義以「法」

(真理)、自然為本質，也就是說「法的社會主義」是團體中互相依存的方式。

社會主義有許多不同的類型，然而我們應討論真正的社會主義，真正的社會主義在本質上

是能夠造福整個世界，它以佛法的真理為本質，也以自然為本質。……就是沒有東西可以單獨存在，任何東西都互相依存。

真正的社會主義是由「法」

所建立的，而且應把它看作是自然的本質，除了「法」以外，包括人類在內，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建立社會主義……法的社會主義就是團體裡最根本互相依存的方式，所以團體才能存在。

(第125頁)

佛使尊者更客觀、更仔細、

更深入地觀察後發現法的社會主義是以「法」(真理)、自然為本質，也就是團體是以互相依存的方式存在，所以佛使尊者也把

「法的社會主義」稱為「法的和合共同體」。從這點我們更可以看出尊者所主張的「社會主義」不

是狹隘地指稱一種政治制度，而是廣泛地說明由各種因緣和合而成的共同體，而這共同體是以「法(真理)和自然為本質，而非以自私心或暴力作基礎的。

三、和諧平衡是佛法社會主義的特性，它是無我、無我所的。

此刻我們坐在森林裡，被大自然所環繞，可以感覺到自然的寧靜，從這樣寧靜的境界，升起社會主義者的思維和感覺，這是



植基於自然的社會主義最深刻的內涵。此時，我們不受暴力和世俗社會主義的影響，所以心靈能保持寧靜不受侵擾，可以去體驗並感受遍及地、水、風、火，與知覺身心內外世界的一切事物，這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純淨、平衡的自然的化身，沒有欺瞞，也沒有「我」、「我所有」的分別，……

我以前一再重複地說，自然是社會主義的化身（具體化），它的特性、作用或意旨本質上就是社會主義的。自然裡沒有任

何東西可以單獨存在，沒有生物、元素或分子能獨自存在，自然的各個層面都是由互相依存的關係所組成，……全都根據大自然純正社會主義的原則，互相依存並且平衡發展。」（第128頁）

四、純正的社會主義以整體利益為主。

做為政治體系的社會主義是一種純正的社會主義，它是以整體利益為主，因其領導者追求的是整體社會的滿足與融洽。（第96頁）

因此我們可知，佛使尊者雖然借用了一般政治學上所謂的「社會主義」一詞，卻有他個人的定義與看法，而這是不同於一般人所謂的社會主義的。佛使尊者所主張的「社會主義」全名應為「法的社會主義」，又可稱為「佛教的社會主義」。它是以佛教的「無我」和「緣起」為根本精神，是一種道德形式，是以法（真理）和自然為本質，是事物間相依共存的法則，它所呈現的是純淨、平衡與無我、無我所有的狀態，且以整體利益為原則，因此他所主張的「法的社會主義」

不同於一般政治上所說的，以私利為前導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。

又「社會主義」一詞有多種

意思，雖然從十九世紀馬克思主義產生以後，此詞幾乎成了「共產主義」的代名詞，但其最原始的意義卻是「聯合勞動所得的收穫應由所有生產者公平分享」，更進而言之，社會主義不只是經濟的公式，甚至不只是正義的一帖處方，它相信人類大眾有能力克服基本天性的疏離與異化，社會主義者認為自然的人性遠比我們所經驗過的更有創造力，更崇

尚和平、更樂於利他。（《觀念史大辭典》第199頁）由此可知原來的社會主義也有其相當純正、理想的一面。

隨著時代更替，社會文化的蛻變，思想改變了，人類所用的語言文字也因各時期思想家的詮釋而有所不同，雖然「社會主義」的原義由於共產主義強勢的影響，而出現較負面的意思，但我們卻不可以偏概全，以此遍觀一切，因此閱讀佛使尊者的《法的社會主義》一書時，我們應該回到原作者的思想脈絡下，仔細分析，認清書中所說的內容，才不

會斷章取義或望文生義，甚而發生妄下定義的情況，也才能了解佛使尊者所說的「法的社會主義」之真正意義所在。

## 佛使尊者所主張的「獨裁的」之真義

「獨裁的」一詞一般是用在政治學和歷史社會學中，它是指一種政府的統治形式，而這種統治方式與個人的自由相違背，但佛使尊者對「獨裁的」所下的定義又是什麼呢？我們先看看在《法的社會主義》一書中，佛使



尊者對此詞的說明：

讓我們來討論一個非常有爭議性的觀念「獨裁的民主政治」。由於我們非常迷戀個人的自由，所以我們對「獨裁」這個名詞避之唯恐不及。「獨裁」有兩層意義，那就是行動的原則和一種理想。獨裁式的政治理想是不切實際的，但若是一種行動的原則卻很有用，因為它代表迅速地處理事情。如果需要長時間才能解決的問題，發生在一個完全

民主的社會主義國家時，這些問題會被「獨裁式地」加以解決，也就是它們會被

迅速地解決，而該國就是一個迅速的民主政治。在這種意義上，如法的社會主義的民主政治可以說是「獨裁的」社會主義。（第89、90頁）

由上可見佛使尊者所謂的「獨裁的」是指一種行動原則，一種迅速地處理事情的原則，這和世俗所謂「獨裁的」的意思是大異其趣，所以尊者也提醒我們不要混淆：

我們絕對不可把世俗的「獨裁的」觀念和這裡所謂的「獨裁的」混淆了。如法的社會唾棄暴政的獨裁，但若獨裁的方式與

「法」吻合，它們將會用道德的方法更快地解決社會問題，：（第90頁）

可見尊者所說「獨裁的」並非如字面上的意思，而是就這個字所內含的深義來說的，因為「獨裁的」這個詞在英文中的意思是：「一種擁有完全或絕對之力量或權威的行為」（a behaviour of complete and absolute power or authority），也就是說在原則清楚後，他就全力以赴、毫不猶疑地去處理該處理的事，這在尊者所提到處理煩惱的下一段文意可明顯地看

出來：

如果我們利用「獨裁的」的方法來處理內心的問題，那麼「獨裁的」就能展現它真正的法義或宗教意義。如果我們更「獨裁地」（斷然地）面對心中的煩惱，這些煩惱很快就會減弱或徹底消滅。假如我們都是此意義中的「獨裁者」，就不再需要政府了，每個人都不再有煩惱，我們也達到最高層次的道德。（第90頁）

從上文可以明顯地看出，「獨裁的」一詞，在《法的社會主義》一書中其所代表的意思並不是一種獨夫政治或極權政治，

而是指一種迅速、斷然的行為，這是佛使尊者一方面有鑑於時下自由主義的過度氾濫，影響了行政效率，所提出希望對現時代的弊病有針砭之效的說法。另一方面也是針對一般人總是被欲望煩惱所束縛，無法迅速消滅煩惱的情況，提出諫言。

語言文字是人們溝通的重要工具，互相溝通者要了解彼此所說的內容，才能達到真正的溝通，而在進行了解對方的內容前，若能知道對方遣詞用字的習慣，則有助於彼此深入溝通。

佛使尊者曾在《生命之囚》

（香光書鄉出版社出版）一書中曾提到一個語詞可從兩個層次來理解，尊者說：

一般來說，一個字可視情況而有多種意義，主要可分為兩種：一、一般人用以說明物質世界的日常用語；二、描述精神世界、內心世界和法的用語，是懂得佛法和瞭解佛陀教誨的人所說的語言。（第39頁）

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佛使尊者提出：理解一詞可以有的兩種途徑，這兩種途徑就如一般人所說的，理解一個字、詞可從文字表面的意思（sense）和其

